

2015年3月 第十八期

社聯政策報

POLICY BULLETIN

香港好青年

- 香港青年政策回顧
- 雨傘運動對青年政策和服務的啟示
- 佔領之後：後佔領時代的青年政策
- 躍動的世代：青年為何要上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目錄

2	-----	編者的話
3	-----	香港青年政策的發展回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鄭普恩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主任邱瑞玲博士
專訪		
10	-----	• 專家對談：雨傘運動對青年參與的啓示 - 青年政策與服務何去何從 專訪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黃昌榮教授及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青少年服務總監竺永洪先生
分析與觀點		
15	-----	• 佔領運動的青年參與 - 後佔領青年政策應如何制定？ 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袁瑋熙先生
22	-----	• 在普洛克斯堤之床上的青年需要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副主任、社工系講師邵家臻先生
聚焦小組		
27	-----	• 雞蛋的支援：中學生的社會參與評析
30	-----	• 人比政治更重要：青年參與雨傘運動的因由
37	-----	問卷調查
38	-----	昔日政策報

《社聯政策報》編輯委員會

主席 葉健民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教授）

成員 鍾劍華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蔡玉萍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王惠梅女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羅偉業先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委員）

編者的話

歷時七十九日的雨傘運動，令我們明白到社會確實出現了重大的變化。當中，年青人在這場激盪人心的運動中顯現出來的面貌，更令人意識到新世代的來臨。在佔領區內外，年青人以各種手法去展示對理想的堅持和渴求、以及對這個家的關愛與珍惜。長遠來說，這份激情勢必會成為推動社會改革和進步的力量，但這也意味在可見將來，新舊觀念之間、常規與變革的聲音將會激烈交鋒，相互衝撞。我們應如何面對這場變化、如何回應時代的訴求，是刻下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政府的回應，是希望透過「青年政策」把年青人「納入正軌」。就是說，透過政策去滿足年青人在就業、升學、創業、經濟發展等環節上的需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以引導他們成為良好公民、社會棟樑。這種思路，固然有其合理性，但是否真的能回應青年的訴求，又是另一回事。佔中運動清楚告訴我們，年青人關心的不單是個人困境、或者政制發展。說到底，這場運動是為了捍衛參與權利和個人尊嚴。青年人透過行動告訴我們，香港的未來究竟應走向何方，我們絕對有權決定，這是作為一個公民最起碼的尊嚴。所以，與其在想什麼方法最能滿足年青人需要、最能幫助他們發展個人潛能，倒不如虛心聆聽他們的想法。也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今期不單一如以往邀請竺永洪、黃昌榮、袁璋熙和邵家臻等幾位專家學者為我們撰文，透徹剖析相關政策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還刻意組織了數場訪談，直接與不同年齡及背景的青年人進行深度對談，希望能從中更深入瞭解新世代對生活、政治、以至香港未來等問題的看法。

聆聽、對話和尊重，也許就是解決我們當前社會困局的出路所在。

政策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葉健民

香港青年政策的發展回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 鄭普恩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主任 邱瑞玲博士

近年在不同的社會行動中，均不乏青年參與的身影，令社會漸趨熾熱地討論「青年發展」及其相關政策。本文透過回顧青年相關政策發展歷程、政策理念和服務發展，從以呈現社會對於青年的想像和定位，同時拋磚引玉，探討未來政策及服務應如何回應青年發展的需要。

被建構的「青年身份」

「青年」一直都是社會建構的產物。處於不同時代或地域的社會，不同的論述都會建構不同的青年身份。例如在古時十多歲的年青人可能已成家立室，但現今的社會會就各種「成年人行為」定下合法年齡的下限，因此在理解「何謂青年」時，若單純以年齡劃分，會忽略青年所在的社會和歷史文化背景，因此也解釋了為何不同青年觀的研究學派或是青年工作學派在回答有關問題時，其答案也甚為紛紜。

要理解社會如何定性青年角色，其中一個方法是從其政策環境、公共政策的優次和資源分配來判斷。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於2012年出版了一份名為《Investing in Youth Policy》的報告，檢視了亞太地區實施青年政策的狀況，指出社會如何定性和理解青年的角色，可從政策環境、公共政策的優次和資源分配而略知一二，而大致可歸納兩種不同的政策取向：

一是以「問題為本」的視角出發，傾向認為青年是社會問題製造者，其思想和行為對社會秩序可能帶來威脅。有關政策聚焦於處理「麻煩的青年人」，例如犯罪青年、童黨或被認為需要特別保護的弱勢青年。在此體制下，有關青年服務和政策是對應「青年是有所缺失」這種理解，政府部門間少有合作，政策割裂，對應青年的措施亦傾向帶懲罰性。

另一種是以「資源為本」角度出發，視青年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社會資源，是社會變革的推動者。有關的政策會以建設大環境支持青年發展為目標，鼓勵不論是弱勢抑或是有潛質的青年，透過積極參與以發展自我潛能。此體制需要政府有更多的承擔和資源投入，視青年為經濟資產的同時，也肯定青年是整體社會和文化發展的重要資產。

香港青年服務發展軌跡中的「青年」

回顧歷史，「青年」並不是早期港英政府施政主要關注的對象。1949年前，本地的青年工作及服務，主要由外國傳入的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或青年團體提供。及後政府在1949年委任首位青年福利官，開始為八至十八歲及居住於貧民窟及極度惡劣環境的貧困或失學兒童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1949)。可見「青年」是被收納於社會福利服務下的其中一個組群。至五、六十年代，政府仍視「青年」為「提供救濟式服務」的對象之一。

六七暴動是本港社會發展的分水嶺，亦促成社會開始「青年政策」的討論。事件後，港英政府開始以「青年是問題」的論述作承托，如在《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總結部份，政府直指參與暴動青年為「較大膽」和「不負責任」的一群，容易以「亢奮、刺激和不尋常的方法來消磨閒暇」，並指暴動主因是「缺乏適當的康樂活動予青年」。**簡言之，問題核心就是青年精力過剩，故解決之道就是消耗青年人過剩精力。**於是循此路進，政府開始大力介入青年服務或青年工作。回顧當時政府年報，當局的青年福利目標是「在青年福利的督導下，由志願團體提供適當的康樂和非正式教育，及提供穩定的環境培養公民意識」，可見青年已被視為潛在「具破壞性」、「犯罪的」和「反社會」，因而需要透過福利服務、活動和非正式教育來得到「拯救」。**這種「有活動，無暴動」的邏輯，反映施政者的動機，就是要管治和控制青年 (Wong & Chiu, 2005)。**

因應報告結論，當時立法局曾建議當局在政策制定過程中，設立青年參與的渠道和設立青年部門，專責督導與青年相關的政府政策。不過港英政府認為把「青年」提升至一個需要由政府獨立部門處理的課題，會削弱家庭應有的功能和自主能力，因此，最後並未透過具體統一政策回應有關建議，反而把「青年議題」分拆至不同部門、委員會及社會服務，試圖藉此處理青年的需要，也形成今日「青年政策」分散不同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的局面。

及後青年服務隨社會和經濟發展擴張而變得系統化和規範化，1973年出版的《社會福利白皮書》，首次把青年服務正式納入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後更定下服務規劃準則指標，例如為每二萬名兒童及青少年人口設立社會服務中心。

不過，青年服務發展的背後，仍是以「青年是問題」為主流論述，青年服務難免令人有感是管治青年的手段，或是解決「青年問題」的工具。1970年代初，港英政府資助中文大學研究中心吳夢珍博士進行一項大規模的青少年研究，以社會控制的角度，研究青少年暴力犯罪的社會因素，其《青少年罪案社會成因研究報告》指出，青年犯罪與遠離家庭、學校、團體等社會系統有關，並建議政府致力發展外展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及家庭生活教育，將青年服務引領至「處理問題」的軌道上。1977年發表的《本港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之發展》綠皮書，更進一步建議透過個人輔導社會工作，減少青少年的反社會及犯罪行為。及至1979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進入八十年代社會福利》，政府正式擴展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向「非一般」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增進他們與家人之間的了解，及向他們灌輸責任感和道德觀」（香港政府，1979）。

在六七暴動至七十年代末期，是香港青年服務的萌芽及發展期，「針對弱勢青年，防止青年罪行」則成為定調，外展社工、駐校社工和家庭教育三大主要服務應運而生，以期達到「減少和預防青年反社會行為及犯罪」這政策目標，至今，在社會福利服務的範疇上，仍然是以此為主調。表一概括本港在青年政策發展上的主要歷史事件：

表一：本港在青年政策發展上的主要歷史事件

1949前	- 外國宗教、慈善團體及青年團體傳入本地，例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1901年)、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1920年)、救世軍(1920年)、男童軍(1911年)、女童軍(1916年)
1966	- 因天星小輪加價而引發的大規模騷動
1967	- 《1966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總結參與騷動的主要為年青人，並建議舉辦活動來回應青年的需要
1968	- 舉行第一屆大型的全港青少年暑期活動
1970	- 當局發表《青年發展計劃 - 香港的經驗報告書》
1973	- 《一九七三至七八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開始有系統地規劃及投資在社區發展及青少年文康活動之中，包括社區中心、福利大廈、志願機構的服務中心各6間、兒童中心50間、青年中心55間，並開始暑期活動計劃。
1979	- 《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把青年工作規範在以個人輔導為核心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和外展社會工作
1981	- 《香港青年犯罪暴力罪行社會成因報告書》
1986	- 成立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
1986	- 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舉行「青年政策展望」會議，以研究青年政策和青年服務
1987	- 《一九八七年的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提出將投票年齡降至18歲
1988	-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發表《青年政策報告書》 - 《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否決了降低投票年齡至18歲的建議
1989	-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發表《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制定青年政策的報告書》
1990	- 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
1993	- 訂立《青年約章》，鼓勵社會人士及機構以自願形式實踐當中原則
1998	-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發表《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籌劃建議》
2008	-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落成，定名為青年廣場，期望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及作推動青年發展和訓練之用

除傳統社會福利部門外，民政事務局是另一個掌舵青年發展的主要政策局，1990年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後，由民政局主理及委任成員，其政策目標除了栽培青年的「國際視野」和「領導才能」外，亦關注他們的思想或價值觀教育，如「正面價值觀」和「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當中的具體策略和服務，主要是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的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活動、資助制服團體的訓練、籌辦義工服務、及營運青年廣場，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表面看來，由民政局核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為青年提供的介入，是較帶有「青年發展」成份。但政策仍視「青年」是需要「被改變」、「被培育」或「被塑造」的載體，需經交流、義工服務或制服團體的洗禮，才能成為社會的貢獻者。這種「青年發展」的視角，無疑忽略青年自有的能力、動力、創造力及自決能力，也沒有肯定他們參與社會事務或參與政治的志向，更談不上視青年為社會變革者，因此也欠缺了一種與時並進及對應新一代青年的進步性。

香港教育政策中呈現的「青年」

在檢示政策所呈現的青年發展方向時，我們不能忽略的一個面向是教育和經濟發展的關係。回歸後，「培育青年作為經濟資產」的施政方向十分清晰，目標是「確保香港擁有訓練有素、適應力強、兼備多種技能的人才，以配合經濟發展和增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施政報告，1998）。回歸後首份教育文件—《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亦提出「優質教育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提供人才，推動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增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反映其心目中的政策目標，是要藉教育青年以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及為祖國的現代化作貢獻。正如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維生教授所分析，港府一直奉行「經濟政策為先、社會政策為後」的原則，因此，就算是與發展青年相關的教育政策，目標也明顯與經濟發展緊扣(Chiu, 2002 & 2005)。

相比起早年以「青年是問題」為本的方向，八十年代至今，政府更清晰地將青年發展與經濟發展掛鉤，期望藉提高青年競爭力，使他們成為更具經濟價值的人力資源。青年不再單是帶來社會威脅和需要高度控制的群組，也是經濟發展上龐大的資產。但「青年」作為社會的一份子，除了其「經濟」身份外，也有著其他層面的發展需要。在2005年的《改革方案：教育制度檢討諮詢文件摘要》，雖有觸及教育與個人潛能發展，及建議刺激學生思考多元民主文明社會的關係，但教育作為加強香港競爭條件的功能仍屬主導(教育統籌委員會，2005)。

除了經濟意義，教育政策亦體現了政府對於青年發展在政治意義上的介入，亦即是德育及國民教育上的培育。在殖民地時期，有關國家民族和民主的政治教育基本上並不存在，1981年的《學校德育指引》只主張「透過啟發性的思想培養兒童有正確的道德和社會價值觀」。其時，學校沒有培養學生必要的民主能力，也沒有培養其國家認同感(謝均才，2001)。在1996年，因應香港回歸中國，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首次提出「促進中國公民身份」的需要，並「鼓勵學生多了解中國歷史、政治和社會經濟狀況等」。回歸後，有關香港青年在國民身份上的培育很快便被帶到政策議程上，1998年的施政報告指出「希望青年人既為中華文化感到自豪，也能培養國際視野；既重視個人權利，也樂意履行對社會的義務。」2001年教育局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提出「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成為「德育與公民教育」五個核心價值觀之一。與此同時，政府在多個範疇上全方位推動國民教育，如在2007年成立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以支援中小學加強對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工作。於2009年，當局把「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納入為新高中課程學習宗旨之一。

在1997年至2012年間，香港政府先後編訂八份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有關的文件，每年的施政報告亦在國民教育的工作上有不少具體措施，表二概括了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發展歷程：

表二：香港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發展歷程

1981	- 香港教育署印行《學校德育指引》提出「透過啟發性的思想培養兒童有正確的道德和社會價值觀」
1985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提出「公民教育，人人有責」及滲透式「推行公民教育應遍及全校」
1996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建議提出促進中國公民身份；鼓勵學生多了解中國歷史、政治和社會經濟狀況等；從國家本位和世界格局入手，加深學生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認識
1999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學校環境教育指引》提出「促使學生畢生都關注環境……同時身體力行建立良好的生活方式，致力締造一個能安居樂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2001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將「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列為七個學習宗旨之一，並建議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2002	-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促進學生學習提出應首要培養學生五種價值觀和態度：國民身份認同、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
2007	- 《2007-08施政報告》指出「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為了國家的發展、「一國兩制」的發揚光大，特區政府會不遺餘力推行國民教育，尤其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使年輕一代都有愛國愛港的胸懷，有為國家、為民族爭光和貢獻力量的志氣，並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
2008	- 《2008-09 施政報告》提出從三個重點推動國民教育： • 透過課程讓學生認識和掌握國家的過去和發展； • 為學生創造各種學習和交流機會，培養他們的家國情懷； • 鼓勵學生對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和承擔。 - 設立「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資助並支持團體舉辦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大型國民教育活動，培養愛國愛港的胸懷。
2008	-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新修訂德育公民教育課程架構》新增「誠信」和「關愛」作為首要培育價值觀及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的推行
2009	- 《2009-10施政報告》 - 透過「薪火相傳」國民教育平台，資助三萬七千名學生參與各項內地交流計劃；國民教育亦列為「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主題
2009	-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創建未來》將「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作為高中課程七個學習宗旨之一
2010	- 《2010-11 施政報告》指出推動國民教育是政府的既定方針，並建議於2013/14學年推行獨立成科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2011	-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諮詢稿，提出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建議，建立正面價值觀及身份認同，提高理性及多角度思考，培養品德及國民素質
2012	- 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惟引起極大社會爭議，最後擱置。

參考資料：教育局，2012

從教育政策可見，當局對於青年發展皆有其經濟和政治目標，試圖藉教育令「青年」成為當局心目中的經濟和政治的「資產」。

縱觀而言，「青年群組」在現行政策和服務上所呈現的概念是分散割裂的，不過不同政策的主旋律仍是將青年的發展與香港社會的穩定，及維護香港的競爭力掛鈎，從而滿足香港經濟的發展需要；而近年當局亦透過教育大力加強向青年灌輸正面價值及國民身份認同的信息，然而青年在文化、政治，以至社會及政治參與的真正訴求與潛能，卻未被政府所正視及尊重。

青年政策應具備的視野

近年，香港青年參與社會事務愈加積極，表達的方式和訴求亦愈來愈多元化，強調公民發聲、參與決策、市民的話語權等，這都引證青年追求的不止於經濟繁榮和物質滿足，前述的政策方向亦無法有效令本港青年「歸順」於當局的「管治」。反而新一代青年正透過積極參與社會，來尋覓和實踐自己的「公民身份」，渴求共同建構社會。公民理論學者馬歇爾指出「公民身份」體現於公民層面、政治層面和社會層面上的參與，「公民身份」與「參與」的概念兩者不能分割，只有在積極參與下，公民身份才能得到充分的體現。綜合聯合國及全球各國對青年政策的定義，青年政策應具備清晰的青年發展方向和優次，對於青年在社會上的地位、角色、權利和責任有清晰的理解，同時能促進青年的發展及回應青年的需要和志向，指向的正是青年作為社會公民應有的角色和權責。

突破機構在2007年進行一項「青少年公民參與」的調查，訪問超過1,300名15至19歲的青年，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認同「參與社會事務是你的責任」；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同「你除了保障個人利益，亦有責任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接近九成的受訪者認同「你願意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然而，受訪青年同時認為他們的參與並不能改變社會或政治現狀，接近八成的受訪者同意「沒有能力影響政府的決定」。有關的結果反映香港青年一方面具有良好的社會責任意識，一方面對於政治和社會參與感到無力(突破機構，2007)。有關調查距今八年，但其發現至今仍見適用，反映了青年在這方面的訴求未得到回應。

跟2007年不同的是，在近年不同的公民事件中，香港青年正在從狹縫中開闢一條參與社會的新路向，尋找在建制外在民間發聲和參與，迅速冒起的社交媒體和網絡動員也是新興現象，這再次顯示目前的體制，已無法有效地讓青年參與社會，與及吸納他們的聲音。

總結：是時候重新認識「青年」

青年政策涉獵的層面廣泛，不論是以「問題為本」抑或「資源為本」的視角出發，無疑都寓示了政府、乃至是社會對青年的想像，並非單純以某一政策範疇或是否有統一政策框架就能判斷整體青年發展的方向。本港儘管沒有正式的青年政策，但透過了解各政策範疇，仍能對目前對青年的論述有一定的掌握，例如其「問題為本」的思維，長久以來指導社會福利服務的服務發展；「資源為本」的思維亦體現於教育政策，然而側重於青年作為經濟資源的目標削弱了青年擁有的社會和文化價值。面對當下青年的訴求，能否超越現有的思維想像，在政策服務上尋求其他理解和培育青年的視角，值得社會大眾思考。

新一代青年在香港土生土長，接受獨有文化洗禮，他們正在尋覓及實踐作為新一代香港人所擁有的身分與價值，社會政策和服務，都要因應「青年」的改變而更新，尊重他們作為社會公民的身份，讓其實踐公民權利。為此，我們必須擺脫對「青年」舊有的想像，立足本土，從本土青年的處境出發，設身处地理解他們期望和訴求。至於如何回應香港新青年的需要，均是政府、業界以至社會每一份子都應該思考的課題。

參考資料：

- Chiu, S. (2002). The prospects of youth work in Hong Kong: The way forward in the 21st century. In F. W. L. Lee (Ed.), *Hong Kong youth problem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 The phenomena, analyses and solutions* (pp. 165-19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In Chinese)
- Chiu, S. (2005). Rethinking youth problems in a risk society: Some reflections on working with "youth-at-risk" in Hong Kong. In F.W.L. Lee (Ed.), *Working with youth-at-risk in Hong Kong* (pp.99-11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ommission on Youth. (1993). *Charter for youth*.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 Home Affairs Bureau. (2010). Government policy on youth development. Paper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LC Paper No. CB(2)858/09-10(03).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ha/papers/ha0205cb2-858-3-e.pdf>
-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3).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The Way Ahead (White Paper)*.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9). Social Welfare into the 1980'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s-curriculum-doc-report/wf-in-cur/index.html>
-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The Syndics of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91). *Social welfare into the 1990s and beyond*.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United Nations ESCAP (2013). *Investing in Youth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escapsdd.org/files/documents/Investing_In_Youth_Policy.pdf
- 香港政府 (1998)。《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香港：香港政府。
- 教育局 (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取自：<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s-curriculum-doc-report/wf-in-cur/index.html>
- 教育局 (2012)。《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課程發展歷程簡介》。取自：<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oral-national-edu/chronology%20of%20MCNE%20n%20policy%20addresses%2008102012.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1984，《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major-reports/ecr1_c.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major-reports/consultancy-reports/edu-commission-report-7/index.html>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5，《改革方案：教育制度檢討諮詢文件摘要》。http://www.e-c.edu.hk/tc/online/annex/c_ABR.pdf
- 謝均才 (2001)。〈公民教育和政治教育〉。載貝磊、古鼎儀(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頁 137-153)。香港：香港大學比較教育研究中心。
- 突破機構 (2007)。「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取自：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36_Citizenship%20abstract-new.pdf

專家對談：雨傘運動對青年參與的啓示 —青年政策與服務何去何從



香港浸會大學
社會工作系
黃昌榮教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青少年服務總監
竺永洪先生

訪問整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何俊傑先生

前言

有別於昔日的民主運動，青年成為了79天雨傘運動的政治主體。儘管有不同年齡及階層人士參與，青年在運動中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令社會反思眾多青年參與的原因。部分分析認為，他們因為欠缺社會上流機會，又或承受置業壓力，對社會產生怨憤才參與運動。為此，《社聯政策報》邀請了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黃昌榮教授，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青少年服務總監竺永洪先生，以對談方式，探討青年參與雨傘運動的原因，青年參與的模式，並審視青年政策及青年工作的方向。

本文首先分享兩位專家對青年參與雨傘運動的觀察；接著討論他們對香港的青年政策、青年工作及其出路的看法，最後歸納出促進青年參與的兩條路。

第一節：青年參與雨傘運動

「香港是我家」

在今次雨傘運動中，學生罕有地成了運動主體，除了與警方對峙的時間以外，歷時多天的集會是十分和平有序地進行。竺先生覺得青年之所以參與這場運動，正反映他們對香港有很強歸屬感，有別於戰後嬰兒潮那代人。對於八、九十年代出生的香港人，經歷回歸至今十七年不同社會事件的孕育，令他們自覺「這裏是我家」，為了香港未來的發展，他們不輕言移民，也不會訴諸暴動以解決問題。相反，年長一代普遍視香港為一個暫借地方，較為功利，不會浪費時間爭取不可能的結果。因此，在佔領運動其間，青年人不時疾呼「自己的香港自己救，自己的路就要自己開」、「平心靜氣，勿忘初衷」。

大部分時間佔領區的氣氛是相當平靜，參與者進行不同的活動，為香港尋求變得更美好的出路。竺先生形容「在佔領區，有人在繁瑩，再找志同道合的人討論；有人在自設的自修室溫習，有人則在場做皮具、鋼具、畫畫。有人會主動回收垃圾、清潔廁所、派飯，也有些人在民主教室的直幡下就不同主題發表演說，佔領區頓然成為一個開放式的大同社會，令參與者感到那裏就是『香港』。」他們的參與，並非因為基本生活受威脅，而是因為香港這頭家有事，看見那麼多人參與，他們感到不能獨善其身。

實現精神價值

不同於戰後嬰兒潮那代人，這一代青年的物質生活已大大改善，他們希望追求更多精神價值，在政治社會層面上，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獨特的地方，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城市。國際的青年論述現正討論「初顯成人」(Emerging Adulthood)，即當青年已年屆成年，他們仍拒絕參與傳統成年人在職場向上爬的遊戲，而是嘗試不同工作，尋找生活意義，累積不同知識及技能。竺先生指出香港的青年也是這樣，以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的「需求金字塔」分析，他們基本需要已被滿足，在父母的護蔭下，他們不需要像上一代住在臨屋區與老鼠一同生活，亦不用一離校立即為養家而工作。他們有較多空間實現自己的理想或志趣，如參與工作假期計劃。這也解釋為何青年有較多條件參與雨傘運動。再者，雨傘運動持續多日，讓年輕人可以在不同時段參與。

除了非物質因素，雨傘運動的出現也有物質因素。黃教授指出，「『香港是我家』這想法離不開安居樂業」。可是香港是一個貧富懸殊、欠缺上流機會的城市，以安居為例，政府推說香港沒有地，於是發展大嶼山及郊野公園，但現實是她不敢挑動發展商的利益。在地產霸權下，市民須要承受隱形的「地產稅」，包括高昂的樓價、按揭及租金，令他們難以安居。青年也無法樂業，青年的入息中位數曾一度長期處於八千元水平，而在後工業時代，若要在香港發達，只能從事生產價值不大的地產或金融業。同時，儘管大部分青年不用擔心個人基本生計，但他們會關心其他身處於匱乏的市民，也有感政府即使推出許多紓緩貧窮措施，卻未有根治結構性問題，因此他們參與運動，也帶有關心物質匱乏者及追求公義的意味。

此外，通識科目的設立、新興媒體的推動及因政改諮詢引發的時機，也對運動發生有其作用。黃教授指出通識科的設立，令中學生走出「讀書就是讀書」的框框，更立體地了解不同社會議題。另在資訊全球化下，電腦已成為青年學習及生活的一部分，「以前他們被動接收資訊，現在就算「吹水」也好，他們也有份參與知識或論述的生產，是共同生產者(co-producer)。」再者，沉寂一段日子的政制發展討論，藉新一輪政改諮詢及民間提出的「和平佔中」而變得熾熱。更重要是，9.28警方施放催淚彈，令更多青年覺醒而自發走上街，或許他們未必能夠清楚告訴他人什麼是8.31人大決定，但隨著在佔領區與他人互動，他們發現參與運動有其意義，故繼續留守下去。

第二節：香港青年政策及服務

規訓政策

運動過後，社會有聲音指香港需要「青年政策」。黃教授指早在1985年，社會已提出相關課題，當時有人擔心政府若以「青年政策」為名去整合各類青年服務以維穩，那不如不要。後來政府經研究後也認為不需要制訂青年政策，故只制定不同青年服務，再在90年代初訂定《青年約章》。即使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青年發展」，但仍缺乏青年參與的理念。

黃教授明言就算硬指香港現有一套青年政策，也只屬低水平之流，是落後於其他先進城市。參照聯合國於2003年世界青年報告，青年充權及參與，已是十五個優先政策領域之一。以英國青年議會為例，她由11至18歲青少年所組成，以每個地區的教育主管機構轄區為一選區，依當地人口數量，決定該選區的青年議會的議席數目，再由當局舉辦選舉，選出代表議員。又例如歐洲青年議會，她是一個跨國青年組織，運作完全由16至22歲青年主導，主要關心歐盟的青年議題，其組織調度、議程訂定和討論都是完全獨立，不受其他組織或捐款贊助單位所左右。反觀本地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政府委任，欠缺獨立性；大部分委員是成年人，只有少數成員是八十後青年，而她所舉辦的青年高峰會或論壇，只是討論會議而欠實權。可見香港在這方面是異常保守。

竺先生則坦言香港的「青年政策」，主軸是令青年「安居樂業」，背後是擔心六七暴動再現。「六七後，很多青年相關的建議都來自撲滅罪行委員會，重點只留意青年會否失控，會否暴亂，而回歸後港府仍套用殖民地思維，總之不亂就可以了。」因此它將「青年」從家庭中抽出來，凸顯「青年問題」並加以控制，無視青年與原生家庭及社區的關係。以誤入歧途的青年為例，社會只把問題歸咎青年個人，無視青年與家庭管教及相處的影響，只覺犯事者須受刑責。由於現時服務把「青年」抽離其中獨立處理，令「家庭」、「社區」與「青年」分割為三個不同專業範疇。家庭服務多傾向以「母親與幼兒服務」作為對象，而介入手法較傳統，故難與青年建立關係。社區工作則以組織住戶戶主關注居住環境為介入點，這亦未能促進青年參與社區發展，關心社區事務。

至於青年就業，黃教授指出這曾是重大問題，也催生了「展翅」、「青見」計劃，不過即使在現時近乎全民就業的環境下，15至19歲年齡組群仍屬較高失業率的群組。香港經濟產業單一，再加上，政府輸入專才，加劇國際青年才俊的競爭，令擁有高學歷的青年也可能成為輸家，學歷較低者更望塵莫及。根據2014年國際勞工組織估算，在已發展國家的青年就業人口逐漸下降，竺先生指出部分原因是因為青年不想參與這一套社會上流的遊戲。「他們認為，在工作上既然不能做自己喜歡的事，那麼只要基本溫飽得到解決，他們就在工作以外做自己喜歡的事。青年流動並非只得上、下之分，也有流向其他地方的可能。」他以本地樂隊「The Pancakes」由本地網上歌手成為美國歌手的經驗，提出「新工作模式」的出現—年輕人希望縮短正職的工時以追尋個人志趣。黃教授認為這種生活模式逐漸興起，社會不能簡單地以上流或下流規範青年發展，反之應讓青年人有空間做自己喜歡的事。

出路：在不同介面推動青年參與

若從政策制訂機制入手，兩位專家均認為，理想的政策制訂過程應容許青年「共同生產」(co-produce)。這不是簡單的由誰提出方案和由誰接受，而是在意識形態上要視青年與自己有相對平等的地位，共同地去做，造就他們的參與及投入。但此舉並不簡單，即使社福界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規定要讓服務使用者參與，但也可以流於形式化而未能真正讓服務使用者投入。他們建議社工可在工作上多放權予青年，讓他們在較平等地位下共同處理事情，例如與青年一起商討如何運用中心資源。

同時，社工也要意識到自己對社會議題的認識有限，好好利用雨傘運動後青年多關心社會的氛圍，開放自己與青年多討論及思考不同社會議題。竺先生以營運香港青年才藝學院的經驗，說明如何實踐「共同生產」。學院的目標是培訓青年成為助教，他們可以學以致用外，更可從授課中取得若干回報和認同。當他們發現自己的不足，更可與負責社工共同學習、分享自己才藝，社工也能藉機聆聽青年想法，青年亦感到被聆聽，不再是服務「受體」，這種模式超越了純粹授課的課餘學習班。

此外，兩位專家亦提倡從「家庭」及「社區」角度出發，更立體地去做青年工作，一改過往把青年「抽出來」獨立處理的觀念。藉著新的青年服務手法，青年工作者再不單是吸引青年到中心，而是要套上社區發展思維，思考整個屋邨以至社區的發展，令大家生活更美好。若以此為目的，同工需要協助青年表達他們的需要，令他們有機會以自己能力貢獻社區，成為社區一份子。簡言之，就是要建立青年的公民觀，再化為服務層次的行動或跟進。

轉型為青年交流平台

現時全港有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於服務人口的規定，中心數目有所剩餘。竺先生坦言，時移勢易，青年中心需要轉型，以迎合新一代青年的需要。
「在八十年代或之前，社區缺乏設施，學校多屬半日制，又沒有快餐店和咖啡店等青年可聚集的地方，青少年中心在當時無疑能吸引青年流連和玩樂，接觸學校以外的世界。然而現時學校的規模及生態已改變，學生留校時間長，甚至晚上七時過後才離校。加上時下青年普遍去快餐店和咖啡店等「開會聖地」聚會，這些地方更似青年中心。可惜同工面對追趕服務協議所要求的服務人數的壓力，只能應付日常的事工及以簡單直接的活動作介入，令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未能迎合上時代，漸漸難吸引青年加入。」

要回應時代轉變，竺先生認為中心應該轉型成為讓青年孕育及探索其志趣的地方，青年工作者應多協助青年建立網絡，令他們組織更多小組，甚至去申請資助以實踐心中志趣。因此，他建議參考韓國青年交流平台「Youth Hub」，為財力有限的青年，提供裝潢迎合他們口味的外借地方，附設電腦及免費無線網絡服務，同時避免提供太多託管服務或設太多規限。

在黃教授眼中，「青年參與」可由政府和社福機構推動。以歐洲政府為例，他們在學校設立青年議會(Youth Council)，討論校政及推動校政民主化，或參與社區以影響社區發展。他建議應成立具實權的青年議會，讓青年可藉此平台議政及做他們眼中的實事。除了政府推動外，也可參考韓國青年交流平台的安排，從地區介入讓青年參與。他指出韓國的大眾文化盛行原因之一，背後就是有這些平台 (hub) 作為共享空間以支持青年交流。他認為青年人需要空間，百多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正是香港擁有的優勢，還有在非教學時間閒置的中小學校舍，也屬未被用盡的共享空間資源。只要政府提供硬件，社福機構便可以成立更多非正規的青年交流平台，促進青年參與。

總結

藉兩位專家對談，我們認識到八十、九十後的青年普遍視香港為自己的家，有別於戰後嬰兒潮出世的港人，他們對香港有很強的歸屬感。回歸後，這種身份認同逐漸茁壯成長。而新社交媒體讓他們認識更多社會問題，亦讓他們以更自主及靈活的方法介入討論。在這種背景下，不少青年眼見回歸後香港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層面均受到各種權力侵蝕，受9.28事件觸發，他們出於關心其他香港人在地產霸權、不民主政制下的生活狀況，因而參與雨傘運動，向中央及特區政府爭取普選，維護香港這塊獨特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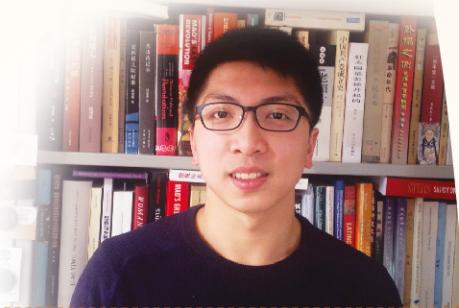
面對香港經濟單一，勞動市場競爭劇烈，青年入職困難、工資低、工作缺乏創造性，年輕人開始追求新的工作及生活模式，希望從其他地方探索、追求及實踐自己的志趣。可是現行的青年政策及服務以規訓青年為主軸，只關心如何防止青年誤入歧途；而青年發展事務委員會則側重國民教育和領袖培訓，未能達到推動青年參與的目標，無論青年高峰會或論壇等均不足以持續鼓勵青年的社會參與。在服務層次，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營運模式未能與時並進，沒有針對青年的需要，推動他們發展個人志趣。

有鑑於此，對談的嘉賓建議香港可參考海外做法，設立有實權的青年議會，讓青年在學校、社區、議會層面有所參與；另在服務層面，可考慮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轉型為青年交流平台，組織青年發展不同志趣，社工在工作中也須放權，與青年服務使用者共同合作，造就地位相對平等的青年參與。而青年服務的介入視點，亦要加入「家庭」及「社區」角度。

訪問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何俊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 鄭普恩女士

佔領運動的青年參與 一後佔領青年政策應如何制定？

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袁瑋熙先生



歷時七十九天的佔領運動，不但令發酵多年的政改爭議白熱化，而且揭示了「青年問題」的迫切性。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發現，有18%香港市民曾參與佔領運動，當中尤其以青年為主，在18至29歲的年齡群中，參與率更達44%¹。坊間對於為何青年人成為佔領運動主力，眾說紛紜。同情或支持運動一方，認為青年的不滿源自不公義的政治制度，政治被少數權貴把持，經濟被大商家壟斷，高度自治被北京削弱，因此堵路佔領爭取普選，是逼不得已的做法。反對佔領或親建制一方，則表示主因是青年向上流動出現了問題，青年在缺乏政策支持下，無法置業、就業或創業而感到躁動不安，政改卻恰好提供了機會，讓怨氣集體爆發。

然而，兩種說法雖然不同，卻同時反映了曾幾何時少不經事的「八十後」、「九十後」年輕世代，今天已躋身成為社會主體，懂得為自己的將來打算，亦開始以行動介入社會。如果佔領運動說明了「青年問題」的重要性，那麼我們必須更深入理解青年為何參與佔領。如何解釋佔領運動龐大的政治動員？青年為什麼參與佔領運動？在10月20日至26日期間，即佔領運動的中段，筆者與學者鄭煒在金鐘、銅鑼灣和旺角三個佔領區進行現場問卷調查，訪問了1,612名參與者，嘗試了解他們的背景、參與運動的原因以及政治傾向，並進行了三十多個深入訪談。本文將以調查結果分析佔領運動的青年參與²，並就後佔領時期青年政策提出一些建議。

佔領運動的青年參與

調查結果印證了佔領運動的參與者以年輕一代為骨幹。參與者中，61%為29歲或以下，24%介乎30至39歲，對比政府公布的人口統計數據，參與者明顯較為年輕（表一）。雖然佔領運動被認定為學生運動，而學生組織（如學聯和學民思潮）亦的確在運動中扮演了核心角色，但調查顯示，學生其實只佔參與者26%，反而白領和自僱人士卻高達58%，構成參與者的大多數³。除了年輕，在教育程度方面（表二），參與者普遍擁有高學歷，55%參與者擁有學士或研究院學歷，比例大幅超過全港人口平均數16%。

¹ 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佔領中環民意調查(第七輪)〉，11月10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mpCEnOCCw7/index.html>

² 初步調查結果曾在明報刊登，見鄭煒、袁瑋熙，《後雨傘運動：告別政治冷感的年代》，明報，2014年11月29日。

³ 「公民議會」在11月5至12日於金鐘佔領現場進行的民調顯示，學生只佔受訪者15%，專業人員佔26%，經理及行政人員佔16%，教師佔5%。參見<https://www.facebook.com/CivicCouncilHK>

表一：受訪者年齡

現場民調	百分比	2014年年中人口統計	百分比
<17	7.5%	<19	16.3%
18-24	29.5%	20-24	6.0%
25-29	23.7%	25-29	7.1%
30-39	24.1%	30-39	15.9%
40-49	6.8%	40-49	16.2%
50-64	6.8%	50-64	23.8%
>65	1.7%	>65	14.8%

表二：受訪者學歷分布

現場民調	百分比	2011年人口普查	百分比
小學	1%	小學或以下	29%
中學	23%	中學	47%
副學士或文憑	20%	文憑、證書、副學位	8%
學士	47%	學位或以上	16%
研究院	8%		

另外，佔領運動承繼了自2003年以來一波又一波社會運動的群眾基礎（表三）。85%參與者表示曾參與社會運動，絕大部分曾出席七一遊行、六四集會，亦有不少參與了反國教運動和佔中公投，反映佔領運動的出現並非一朝一夕。另一方面，佔領運動亦吸納了一批社運新血。調查中，有15%佔領者表示此前從未參與示威、集會或請願，鑑於過往運動已累積了一定的社運「基本盤」，這15%增幅實在驚人。這批新力軍尤其以年輕人為主，當中24歲以下的佔大多數(56%)，比擁有社運經驗的參與者普遍年輕，不但說明了社運愈趨年輕化，同時反映了佔領運動成功激發年輕人的政治參與。

表三：受訪者過往參與的群眾運動

事件	百分比*
七一遊行	84%
六四集會	73%
佔中投票	65%
反國教運動	63%
五區公投	24%
反高鐵、反東北發展運動	23%
各保育運動	7%

*只包括曾參與社運的受訪者

年輕人的參與，同時突破了傳統的社會運動模式。由於他們普遍抗拒由上而下的領導，並且善於借助網絡動員的優勢，社運不再是由核心領導發號施令的政治行動，亦不再囿於靜坐示威或者遊行後匆匆離去，而是自發的、橫向的、去中心的、沒有劇本而且持續不斷。七十九天的佔領運動，處處體現了一種「去中心」(decentralized)的抗爭形態，雖然雙學(學聯、學民思潮)與和平佔中依然擔任領導角色，但很大程度上他們只是象徵式的運動領導者，許多運動上的日常決策和運作都由物資站、義工組、鐵馬組、糾察隊自行決定，以及落在眾多沒名沒姓的佔領者身上。他們以自發和自組織的形式令佔領空間變得自給自足，在佔領區內，帳篷、自修室、充電站、物資站、圖書館、垃圾站等，一應俱全，不但減低了參與者對大會的依賴，亦滿足了長時間佔領的資源需求，構成「沒有大會，只有群眾」的形態。

這種「去中心」的模式不但令參與社運的門檻降低，也讓參與方式變得多元。調查顯示了抗爭參與的多樣性：除了極少部分受訪者只是在佔領區閑逛外(7%)，其他參與者均以不同方式投入運動，如閱讀、討論、參與講座(58%)、捐獻物資(52%)、說服親戚朋友(45%)、藝術創作(35%)、參與義務工作(35%)、以及鞏固防線、衝擊(19%)。這些豐富多元的社運參與，是傳統遊行示威缺乏的，它們促使群眾能夠高度參與運動之中，亦令社會運動得以延續；但更重要的，是它們讓年輕人在充滿可能性、近乎烏托邦的公共空間裏，實踐現實中不能企及的民主願景。

青年向下流是佔領運動成因？

以上調查結果，說明了年輕人在佔領運動中，不論是其構成和形態，均扮演了重要角色。年輕人是佔領運動的主體，他們擁有高學歷，也有廣義中產的特質。他們理應是社會得益者與穩定力量，然而為何會走上了抗爭道路？

建制派中主流的說法，是年輕人欠缺向上流機會，佔領運動表面上是爭取普選的政治問題，但內裏卻是青年無法「上位」的經濟問題。誠然，在調查中，有七成佔領參與者認為自屬中產下層或草根階層，結果與中文大學陳韜文教授和李立峯教授的現場調查融合⁴。但奇怪的是，他們當中卻有不少人擁有中產條件，如住私人樓宇、高學歷、白領，比如調查中近五成的受訪者是租住(14%)或自置(33%)私人樓宇，卻有逾半自認為屬於中產下層或基層。由於私人樓宇是量度中產的重要指標，一旦住屋條件和階級認同出現落差時，可能反映受訪者有向下流動的傾向。我們把這種情況稱之為「階級錯置」的現象，亦即客觀的階級條件不符合主觀的階級認同。這種現象不單在學生組別出現，在白領和自僱人士、高學歷(非現職學生)人士當中也相當普遍。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教授趙永佳及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葉仲茵博士近月在明報發表的文章《青年「下流」問題的虛與實》，進一步印證了青年向下流的情況⁵。他們發現，在2001至2011年期間，青年收入中位數有下降趨勢，青年的中產職位亦同時大幅減少。他們和筆者的數據均表明，青年向下流確實是佔領運動的背景，亦並非一朝一夕的現象。

⁴ 陳韜文、李立峯，《佔領運動新組織形態初探》，明報，2014年11月10日。

⁵ 趙永佳、葉仲茵，《青年「下流」問題的虛與實》，明報，2014年12月5日。

政治制度才是核心

這是否說，經濟問題才是佔領運動的主因？我們的問卷亦嘗試了解青年人為何投入佔領運動，試圖分辨當中複雜的考慮。問卷要求受訪者以1-5分形容不同參與佔領運動的原因，5代表最重要，1代表最不重要，最後計算出各項原因的重要性(表四)。調查發現，參與佔領的首要原因是爭取真普選(87%)，其次是認為政府未有正視示威者訴求(68%)。雖然催淚彈是佔領運動的導火線，但不滿警方處理手法卻不是令參與者持續下去的主因(51%)。另外，擴大政策討論空間(22%)以及改善民生(3%)均不是較重要的考慮。

表四：參與運動的原因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重要	重要性*
爭取真普選	1%	1%	8%	17%	73%	87%
不滿政府未有正視示威訴求	1%	5%	20%	38%	36%	68%
不滿警方處理示威手法	2%	11%	23%	34%	29%	51%
認同公民抗命理念	2%	10%	30%	35%	24%	46%
抗拒中央干預香港事務	3%	15%	31%	29%	22%	33%
爭取公共政策討論空間	3%	16%	40%	28%	13%	22%
爭取改善民生	4%	31%	27%	20%	18%	3%

*重要性是非常重要和重要的比例總和，減去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的比例總和。

由此可見，政治訴求依然是參與運動的主因，經濟民生問題反而並非參與者看重的理由。在深入訪談中，與筆者交談的年輕人普遍不滿自身經濟處境，認為個人欠缺發展機會、對置業困難、中港融合帶來的種種問題感到無力，但同時他們卻認為驅使他們參與佔領運動的是政制問題，而不是經濟民生。這不是說青年不重視後者，而更多是反映青年傾向把政治和民生問題一併思考。一位長期留守的大學畢業生對筆者說：「爭取改善民生許多年了，爭取到嗎？難得現在社會終於意識到是政制出現了問題，才會導致今天各種經濟民生的困局。」他與在佔領期間認識的朋友負責「邊防」的工作，白天上班，放工後便回來「防線」的帳篷裏睡覺，每天如是，直到清場的前一天。他認為堅持留守，不是等待政府「派糖」，而是為了爭取真正的民主政制，因為民主參與才是解決民生議題的關鍵。另一位留守者對筆者說，他以前從不關注政治，但反國教運動卻令他體會到公共政策的深遠影響。他沒有考上大學，中學畢業後便出來工作，在港島一家茶餐廳當侍應，晚上在夜校進修。這幾年來他經常旁聽政府的諮詢會，也有嘗試在網上提交意見書，但他認為這些參與，反而令他意識到體制改變的必要性。「如果沒有真正的民主制度，政府是不會聆聽市民意見的，諮詢只是『做秀』而已，市民根本沒有影響決策的能力。」

以上數據和個別佔領者的故事均說明，佔領運動雖然有經濟上的成因，但更大程度上卻是源於種種經濟問題背後的政治權利被剝奪(*political disenfranchisement*)。本來理應被納入體制或透過代議政治推動改革的年輕人，卻被迫在體制外以激進抗爭的方式爭取政治權利，甚至要背上「違法」的罪名。曾幾何時，港英年代以「行政吸納政治」保持社會穩定，這種管治模式⁶在回歸後17年，似乎宣告失效。

青年不是問題

如何思考後佔領時代的青年政策？筆者不是專業社工，也不是公共政策研究者，沒有青年研究的經驗。以下建議，只是基於佔領研究的一些觀察和思考，嘗試指出目前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可能存在的問題，期望引起社會進一步討論。

首先，誰是青年？何謂青年政策？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李德仁副教授對各地青年政策的比較研究，特區政府參照了聯合國的定義，把青年界定為15至24歲的年輕人。李教授亦綜合了國際組織、本地團體及學者對青年政策的論述，指出青年政策就是「結合青年的發展需要及社會對青年的發展期望，列出一系列的理想、目標，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途徑及優先次序」。在研究中，他以歐洲青年論壇(European Youth Forum)列舉的11項權威指標為基礎，仔細檢討了本港青年政策的意向(intention)，指出香港長久以來欠缺一套完整的青年政策，而政府各部門在青年發展的工作亦缺乏協調，青年只能在零散的政策中獲得社會資源⁷。

然而，佔領運動不但顯露了本地青年政策的零散和不足，同時揭示了更深層次的問題。61%的佔領運動參與者為30歲以下的年輕人，當中7%為17歲以下，30%為18-24歲，24%為25-29歲，這顯示參與者是跨年齡層的廣義青年，涵蓋少年(teenagers)、青年(youth)和成年人(young adults)，不能被狹窄的青年定義概括。另一方面，佔領運動中，年輕人處處展示了豐富多元的面貌，他們以多樣化、極具創意的方式投入運動，並借助網絡動員，開拓了嶄新的抗爭形態，從而宣示他們即使缺乏某些政治權利，也依然是香港社會不能忽視的政治主體。單以年齡來定義青年，有可能忽略他們複雜而多層次的面貌。

因此，必須有更廣義、更立體的青年政策，才能理解佔領運動所帶出的「問題」。可是，特區政府在運動結束後在青年政策方向上的論述，卻令人失望。2015年1月初發表的民情報告⁸，本來旨在向中央政府反映8.31人大決定後香港的社會實況，卻沒有合乎社會期望，反而被評為一份近乎「流水賬」式的新聞剪報。1966年天星騷亂後港英政府發表的《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Kowloon Disturbances 1966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雖然對於騷亂成因也有相當偏頗的詮釋，例如把之歸咎當時的偏激輿論以及市政局議員杜葉錫恩的煽動，但相對於佔領運動後的民情報告，卻比較能夠針對社會現狀，作出「改善民生」的分析建議。另外，2015年1月出爐的施政報告，亦顯示特區政府對青年政策的想像相當貧乏，流於物質層面。

⁶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中國政治與文化》，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⁷ 李德仁，《評香港的青年政策——跨社會比較》，載羅金義、鄭宇碩，《留給梁振英的棋局：通析曾蔭權時代》，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3。

⁸ 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香港政府，http://www.2017.gov.hk/filemanager/template/tc/doc/rfps_report/rfps_report.pdf

報告中，除了一筆三億元「青年發展基金」協助青年創業，就是一些無關痛癢的教育安排，例如與內地締結姊妹學校、資助中小學生到內地交流等，不但比2014年施政報告同一部分吝嗇筆墨，而且看不出這些建議如何能夠回應佔領運動下青年的政治訴求。相反，特區政府卻有意向青年表現訓示的姿態，例如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的開端，罕有地點名批評港大學苑《香港民族論》以及幾位年輕編輯，批評他們鼓吹「港獨主義」。其後，特區政府更聯同中聯辦及駐港解放軍支持成立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香港青少年軍，開宗明義教導青少年「報效祖國」，似乎是要把青年工作的重心轉移到以「思想改造」為主的青年教育上。如此種種，不但予人有倒行逆施之感，也反映特區政府和建制陣營並未有正視年輕人走上街頭的深層原因。

筆者認為，青年政策的核心，在於如何看待青年的社會角色。歸根究底，青年並不是「問題」，問題反而是出自沒有與時並進的政治制度。良好的青年政策，必須認定青年為政治及社會主體。社會並不是要「滿足」他們的需要，也不是要家長式地「解決」他們的問題，而是要認真地把青年認定為政治個體，審視他們在經濟、政治和社會地位上與其它群體和持份者的權力關係，並給予他們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青年工作並非一項福利政策，它應被視為社會資源分配的一部分，當中不只包括經濟資源，更重要的，是社會的「話語權」和「話事權」。

青年政策只是輔助

當然，這不是說物質毫不重要，尤其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正在「向下流動」的青年群體。但是，只是着眼於滿足青年的物質需求卻是相當短視的做法；長遠而言，更重要的是如何為青年建立一個提供均衡參與機會的結構。因此，單單討論青年政策似乎還不足夠，青年發展亦應取決於政治制度和經濟產業政策。在過去一年，社會對於政改議題已有一定的討論，對於普選訴求也相當清晰，在此不贅。但較少討論的，是政府現行的經濟和產業政策，有否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和發展的可能。

自2008年以來，香港失業率逐步下滑，至近年徘徊在3.3%的水平，幾乎全民就業的狀況。青年不是缺乏工作機會，而是工作無法帶領他們向上流動，或者是工作與興趣、期望、學術訓練不符，偏離了理想。比如大學畢業生對投資銀行、律師樓等高薪厚職趨之若鶩，但政府近年卻積極引入海外和內地專才，直接加劇這類工種的競爭，以致港人在高增值行業失去固有優勢，被迫轉移往其他行業。另外，低增值行業卻方興未艾。在中港融合和自由行帶動下，服務業如酒店、零售和餐飲業等發展驚人，為香港青年創造了大量就業職位，但由於這類低技術工作對知識水平要求不高，入息因而相對偏低，工資增長亦難以追上物價樓價上漲。從宏觀角度來看，過分倚重這些行業，亦不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一旦遇上經濟下滑週期，可能突然造成大量失業，正如李德仁教授在研究中指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難以維持穩定的人力需求，低學歷技術青年容易受到失業困擾」⁹。這些均說明，過度狹窄的產業結構，加上惡性競爭，以及過度依賴內地市場，均難以令青年對個人發展有所憧憬。

⁹ 李德仁，《評香港的青年政策——跨社會比較》，載羅金義、鄭宇碩，《留給梁振英的棋局：通析曾蔭權時代》，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3。

2015年的施政報告提及了發展航運業、物流業、創業文化產業和本土農業等，都是擴闊產業結構的好開始。但報告在「培育本地人力」的章節著墨卻極為扼要，難以看出政府對為這些新興行業培育本地人才有任何構想，反而報告在「吸引外來人才」落墨甚多，似乎暗暗反映政府對本地青年缺乏信心。報告亦多次強調要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的機遇，提及香港在中國「十三五規劃」中的角色，並大力呼籲青年北上工作。近來有調查指出，大部分的香港青年不願北上工作，當中主要涉及「與內地社會層面」有關的原因，例如「不習慣內地生活」、「對內地社會有負面印象」或「對內地法治欠信心」，這些問題，似乎不是單以加強國家認同感就能夠輕易改變的¹⁰。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呂大樂教授的研究亦指出，近年北上工作的年輕港人逐年減少，顯示港人未必在中港融合的趨勢下受惠於內地機遇¹¹。然而，說到底，問題並非青年應否北上發展，而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奉行自由經濟政策，為何經濟發展的視野只局限在中國內地？為何不開拓其它海外市場？既然香港需要技術專才，何不仿效先進西方國家，優先培育本地人才，達至人力資源自給自足？為何青年的未來，會由上而下地「被規劃」？青年政策的遠景，除了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也需要一個更完整的經濟藍圖；短視而零散的規劃，只着重物質，而忽視青年的參與，無助我們尋找出路。

總結：公民社會新時代

毫無疑問，七九天的佔領運動，觸發了大規模的政治覺醒，驅使不少年青一代從政治冷感中走出來爭取政治權利，揭開了香港政治的新一頁。他們年輕、有學識、討厭權威、抗拒代表，堅持以自發而多元的參與投入抗爭。他們的參與，標誌着傳統社運模式走到盡頭，亦象徵香港公民社會即將進入由年輕人主導的新時代。

佔領運動同時亦為本地青年工作帶來新的啓示。青年政策不應是由上而下的照顧和關注，而應把青年視為平等、值得信賴的政治主體，有相應的權利，也能夠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特區政府不去正視佔領運動背後的政治成因，拒絕把青年視為擁有權利的政治主體，而只是流於滿足他們的物質需要(或許是想象中的需要)，甚至堅持向他們灌輸「正確觀念」令其潛移默化，那麼青年政策只會永遠走在青年後面，抗爭運動也不見得會就此消失。

(本文乃根據筆者和鄭煒在明報的文章《後雨傘運動：告別政治冷感的年代》(2014年11月29日)以及筆者在評台刊登的《青年政策，重點不在青年》(2015年1月20日)改寫而成。)

¹⁰ 《香港青年往內地就業態度》，智經研究中心，2015年1月13日。

http://www.bauhinia.org/research_content.php?lang=cht&id=65

¹¹ 呂大樂，《背靠祖國的不確定性》，明報，2014年6月6日。

在普洛克拉斯堤之床上的青年需要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副主任、
社工系講師 邵家臻先生



每個人心中都有張「普洛克拉斯堤之床」。

普洛克拉斯堤(Procrustes)是希臘神話中的一個小城邦國王。他最出名之處，在於他的變態和殘忍。普洛克拉斯堤表面熱情好客，但待客之道卻別樹一格：他先誘引旅者進門，饗以盛宴，挽留過夜，要他們睡在一張特別的床上。他希望這張床完全符合客人身長，因此用利斧把太高的人雙腿截斷，把太矮的人身體拉長。結果這看上來「剛剛好」的匹配，其實是經過幾許的「削足適履」、「煎皮拆骨」、「搓圓捏扁」酷刑的結果。故事還有個更令人髮指的版本：普洛克拉斯堤其實有一大一小兩張床，是他故意讓矮人睡大床，讓高人睡小床。「普洛克拉斯堤之床」(The Bed of Procrustes)之所以成為一個令人忐忑意象，因為它不僅是諸個殘酷童話故事之一，而是它儼如現代文明危機的一個縮影－身為知識有限的人類，在我們面對沒有觀察到、未可知的事物時，會把世界和生活硬生生擠進簡單的框架中，再配上特別打造的修辭和悉心包裝的敘事，藉以消除內心焦慮。問題是，焦慮儘管消除了，但一些可能更嚴重的後遺症又衍生。「普洛克拉斯堤之床」輕則令我們未能認真認識眼前的世界，重則使我們成為壓抑真相的共謀而不自知。

眾愚成智抑或眾智成愚

現代文明就是如此這般的自以為是。它實際上卻在將本來千變萬化的人類行為反過來硬塞在「框架」之中—以人來適應科技，適應疾病，適應政治目的和適應經濟模式，而不是改變這些東西來方便人類。我們發明疾病來銷售更多藥物；我們製造需要來促銷產品；我們設計狹小的單位然後告訴自己其實這種鑽石形設計更適合都市人生活；我們巧言令色，說「戰爭即和平，無知即力量，自由即奴役」(一九八四)，而新近的版本即是「中央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港澳辦副主任馮巍)，來接受「認命不抗命」、「投降作投票」。這「普洛克拉斯堤之床」在未來的日子，只會嫌少，不會嫌多。它不會使眾愚成智。它只會使眾智成愚。

如何處理每個人心目中的「普洛克拉斯堤之床」？這恐怕不是《我們為甚麼會犯錯？》(Being Wrong: Adventures in the Margin of Error)可以處理。雖然作者Kathryn Schulz提出「錯誤學」，為錯誤說好話，認為錯誤也有作用，但她將「我們的感官」和「我們的大腦」作錯誤的原委，這未免將「普洛克拉斯堤之床」視為個人問題，而無視這個社會如何生產、複製、延續「普洛克拉斯堤之床」。

「對青年需要的誤認和誤判」是個偌大的黑箱

不如乾脆這樣認為，「對青年需要的誤認和誤判」是個偌大的黑箱，當中涉及「誰在誤解、誤判誰？」、「他們是誰？」、「他們有多少人？」、「他們社會位置(Social Status)如何？」、「青年需要的誤認和誤判」的問題出在哪裡？是可以避免的一樁意外嗎？還是個在「成年霸權主義」下的正常結果？甚至是種明知故犯？這種「成年霸權主義」不是一開始就站在「關愛青年」的對立面上，反而是「以關愛青年之名」而進行的文化宰制。於是乎，一個偌大的黑箱就是個不大準確的說法，而應說它是一組黑箱，由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黑箱組成，而在個別的黑箱中，則有著各式各樣意識形態、利益關係、行動模式、知識與權力網絡，彼此不斷拉扯、拉鋸，使「對青年需要的誤認和誤判」遠遠無法一言以蔽之。

作為一個青年工作者，對圍繞著青年的負面論述，總是有所提防，甚至對李敖還是青年的時候所寫的文章〈老人與棒子〉，特別鍾愛。他說：「首先不必談如何使青年接上這一棒，倒要看看如何使老年們交出這一棒。站在一個青年人的立場，我所關心的是：第一、從感覺上面說，老年人肯不肯交出這一棒？第二、從技巧上面說，老年人會不會交出這一棒？第三、從交棒本身來說，老年人交出來的是一枝甚麼棒？我擔心的是，老年人不但不肯把棒交出來，反倒可能在青年人頭上打一棒！」。「老人的棒子」像是揮之不去，分別只是粗暴、張揚、直接還是細緻、難纏、曖昧、迂迴而已。

於我而言，「對青年需要的誤認和誤判」就是將社會需要(Social Needs)化約成青年需要(Youth Needs)，再將青年需要化約成青年問題(Youth Problem)，之後將青年問題福利化(Welfarization of Youth Problem)，即以福利資源提供的多寡作為解釋和解決青年問題的主軸，而這都跟非政治化工程(de-politicization project)有關。要達到這種效果，沒有青年本質化(essentialization)和同質化(homogenization)的策略配合，是完全無法想像的。

在青年約章裡頭，有許多關於青年需要的豪情壯語：「青年是社會寶貴的資產，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在成長的道路上，青年需要關懷和鼓勵，使他們發展為成熟、有責任感、有貢獻的公民。」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研究資料庫中多次提及：「青少年十分需要愛護，需要在一個關懷他們的社會中成長，這樣他們才能成為一個處處關懷別人和富責任感的人。我們建議必須藉著鼓勵社會人士，尤其是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從而提倡這種關懷別人的社會風氣。」顯然，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向人類成長心理學學習的，

甚麼「青少年階段為人格發展中重要的階段，其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即自我認識、自我接納及要求別人認同，建立自我身份。」總是這麼鏗鏘有力，歷久常新。不過，我總認為「青年」、「青年需要」等概念不是存在於真空(Vacuum)之中，也不是自有永有。年青人能否自我認同、自我認識、自我接納及建立自我身份，均與一大堆跟青年生活處境以及社會思維脈絡有關。

研究世代，不如研究時代

為甚麼汲汲於青年這世代，不戚戚於我們這時代？匈牙利裔德語社會學家曼海姆(Karl Mannheim)寫於一九二七年的文章〈世代的社會學問題〉(The sociological problem of generation)正好提供了對「世代研究」的逆向思考(Thinking Backwards)。曼海姆認為，世代之所以值得研究，是因為它是我們了解社會如何變化的重要線索。僅僅在同一地理和歷史空間共存的個人，並不足以構成「世代」。更重要的是，他們是否共同面對同一歷史及社會處境，並投身參與這個共同的社會困境(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on destiny of this historical and social unit)，意即是，只有當共同面對一個社會困境，並產生了實際聯繫時，彼此萌生出一份「命運共同體」的感覺和認知，才可稱得上是世代，才可稱得上是世代的誕生。自然的生理特徵、同一時間成長、同屬一個階級背景等，統統不是世代定義裏有意義的內容。

曼海姆提醒我們，要分析世代，首要不是從找尋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共通處着手，也不要簡化地在家庭關係裡前輩後輩的概念周旋。這都只會糟蹋了社會學對世代的討論。所謂世代，是以某種對時代的特定回應來定義自身的身份，所以必然要對社會狀態作出判斷，然後才回溯整理一套回應時代的方法，從而思索「誰跟誰屬誰世代」的問題。假如今天，曼海姆在香港，他多會對「我是九一年出生的，我就是九十後；你是六九年出生的，你無法談論九十後」的理解，不屑一顧。畢竟，同齡或出生時間相近，不意味對社會困境有共同理解，更遑論有共同投入。於曼海姆而言，九十後的「共通點」，並未能成為構成定義九十後的充份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有關九十後的討論，歸根究底乃是社會如何變化的討論。簡言之，研究世代(Generation)，不如研究時代(Age)；研究世代的轉變，其實是為了窺探時代的轉變。那麼，研究青年需要，說穿了就是這個時代的需要吧！

「青年」是個政治概念

「青年」已經是一個尋常到不再起眼的修辭，毋庸再加以解釋，就像常識一樣，是一片沉默無語、聞風不動的靜寂土地，吊詭的是，當「青年」這個修辭愈是常在一般的用法出現，它的意義可能愈是多樣，以致青年一詞成了最普遍、平常又分歧、相悖的典型例子。一般我們稱得上青年的種類有很多，例如是邊緣青年、雙失青年、新移民青年、傑出青年、貧窮青年、青年劇場、青年論壇、青年運動、青年研究、青年服務機構等。我們至少有個印象，就是稱得上是青年的，總是有種共同特徵和類近的意義，但這種特徵又是意會而不可言傳。而不可以言傳的東西又帶點曖昧和分歧，譬如青年是某年齡組群，但轉眼間它又可以是一種社會問題；有時卻成了市場口味和策略；若遇上學術的時候，「青年」又成了一種角度和視點；而在公眾印象中，青年卻經常被指是不成熟、暴風雨、衝動、無知、難辨是非等矮化青少年的能力。

「青年」的意義之所以能夠如此滑動，因為它其實是個政治範疇—政治權力可以隨時隨意定義、限定、規範「青年」，以致「青年」只存在抽象之中——一時是個觀念，一時又只是個幻思(Fantasy)、幻覺(Illusion)、再現(Representation)，而這個被表述的社群(Represented Community)跟「青年」可能已經愈走愈遠了。

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以為，與其問「青年是甚麼」，不如問「青年意味着甚麼」—「青年」這個身份賦予了甚麼特殊文化意義，以及這些意義對個人、生活、組織、社群產生了甚麼效果。現時主流論述將青年裝置在「不完全」、「非成人」、「邊緣」的他者位置，就是從「不是甚麼」的邏輯，對照出「是甚麼」的意義來。這些站在成年人對立面的青年觀念，成功鞏固了年齡區別的界線，並同時鎖死了青年的角色，成為一種牢不可破的定見(Stereotyping)。社會制度不應從一個人的「歲數年齡」(Calender Age)來決定對待方式。年齡差異更不能構成年齡不平等的理由。環顧現時許多年齡差異，特別是那些在所謂社會能力、智力、判斷力、抽象思維、責任心、定力、注意力、耐性等等方面所表現出來的平均值差異，往往本身就是年齡壓迫的結果。當壓迫條件消失後，年青人所具有的潛力是未可知的。這一類的年齡解放是揚棄成人對年青人的監督和操控，認為「年青人」本身就是壓迫性的，年青人必須從限制中解放出來，而這就是年青人解放運動。

單一的年齡身份及其暴力

年青人只得「青年」這個身份？當年青人只得「青年」這單一身份時，他們就被視為一個整體。他們的身世背景、生活處境、個性差異、行動理由本來極為懸殊，在經過調查、報導之後，被硬塞在一個共同身份(uniform status)之中，而開始一段共同的命運，接受相似的規訓。福利經濟學家Amartya Sen在《身份與暴力：命運的幻象》中，警惕我們要小心「單一身份的暴力」：「堅持人類身份毫無選擇的單一性，哪怕只是一種下意識的觀念，不僅會大大削減我們豐富的人性，而且也使這個世界處於一種一觸即發的狀態，因為單一、別無選擇的身份認同同樣會殺人」。他回顧一九九四年的盧旺達大屠殺，當那些黑人被告知自己是胡圖人，而且「我們憎恨圖西人」的時候，「無知的民眾實際上是被套上了單一而且好鬥的身份，由熟練的劊子手帶領著釀造了這場駭人聽聞的大屠殺」。

人愛自我標榜，也愛給別人貼標籤，喜歡以局部代替整體。值得反思的是，我們標示一件物品，通常是為了增加其辨識度。然而，當我們將某人貼上一個負面標籤，並且將其簡化唯一身份的時候，暴力便已經在醞釀。因為別無選擇的單一身份抹殺了人的多元群體特徵與多重忠誠。它像海水一樣，可以將每個族群、每個人圍成一座座孤島，從此孤立無援。Amartya Sen以為：「詆毀他人做法的基礎，一是對他人予以錯誤的描述，二是製造這些是這個可鄙棄的人的唯一身份幻象。」回顧人類歷史，路易十六被殺頭，因為在革命者眼裡他的唯一身份是暴君。猶太人被趕殺，因為在納粹份子那裡他們的唯一身份是猶太人。同樣，在中國盛行階級鬥爭的年代裏，當一個人因為「地主」、「黑五類」、

「階級敵人」等別無選擇的單一身份而被批鬥時，他身上所有其他關係或者身份屬性便立刻消失。此時，他不再是一位父親、兒子或者丈夫，不再是鄉親鄰里，甚至也不再是「人」。他只是「寄生蟲」、「剝削者」、「偉大事業的破壞者」等污名的集合體，其他歸屬關係的消失切斷了他應得的一切人道救濟與同情心。

常言道，平庸的心靈從諸事中尋找共同點；精緻的心靈是推敲箇中差異。不如「拒絕我們是誰」，寧願著眼於生命的曼妙，年青人有自己的質感，或濃或淡，或韌或暢。有些生命像文章結構，起承轉合，該凸的凸，該仄的仄，該緊的緊，該疏的疏；有些的音調、凝視、行走則飽含憂思，像條河流，或靜默存在或不絕流竄。要傾聽一個人的生命之旅，殊不容易。這種不易，是因為你若無法投射自己的情感，便輕若身外。

總結：在大海裡渴死

哲學家尼采曾經說過：「在大海裏渴死，是非常可怕的事。」這實在是非常精妙的譬喻。人在大海裡被海水環繞，但偏偏此水不同彼水，救不了人的乾涸，最後要活活渴死。這種「在大海裏渴死」的譬喻像當下的「青年需要」，它被政府、財團、媒體、大學、政團、聲音包圍，儘管是眾聲喧囂，但卻不斷被本質化(essentialization)和同質化(homogenization)，接著，要不矮化年青人的公民權利，要不就名正言順地向年青人宣戰(war on kids)。例如最近的「多了人移民，不是因為怕共產黨，而是怕了年輕人」、「點樣放心二十年後將香港交俾呢班人去管呢？」、「放棄那些在政制層面走向極端，用犯法手段破壞法治的年輕人」、「大學生輪候公屋是放棄自己」……我們將這些言論理解為植根於「普洛克拉斯堤之床」的大事件，在紛亂的雜音中，找出知識、權力的身影。

雞蛋的支援：中學生的社會參與評析

訪問整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黃子瑋先生

前言

過往中學生關注和參與社會事務，通常由學校老師或社工擔任啟蒙者，而動機多為應付學科需要，如做「剪報」功課或進行小組課堂討論，參與形式亦限於社會服務活動。然而，由高鐵撥款事件、國民教育爭議，以至近期的雨傘運動，不單愈來愈多年青學生利用網上社交媒體表達他們的看法，我們更在行動現場見到身穿校服中學生的身影，更有學生自發組成學生組織，動員民眾及直接參與。

為了解時下中學生關心社會及參與社會行動背後的原因及動機，《社聯政策報》安排了一場聚焦小組討論，分別邀請了青年組織「Boyz' Reborn」及「學生覺醒」成員，合共五名正就讀中三的學生，與本報編輯委員會主席葉健民教授和社聯同事交流討論。為保障參與是次討論學生的私隱，在相關分析及援引討論內容的內文中，均不會透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根據其網上社交媒体的介紹，Boyz' Reborn於2015年1月1日成立，其目標是「以音樂令這正死去(dying)的城市和居住於的人復活過來」。樂隊的成員主要來自前歌唱小組「Big Boyz Club」。由成立至今，他們曾創作及上載多首反映社會民情狀況的歌曲，部分網上音樂影片總瀏覽人次超過200萬人次。

另一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組織學生覺醒，成立於2014年9月8日，即人大8.31決定後大約一週的時間。他們在網上社交媒体的自我介紹時提到：「學生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去為香港人發聲。」他們期望藉成立該組織，令同學瞭解香港社會的情況，一同爭取民主。

中學生為何關心時事？

在討論中，來自兩個學生團體的成員，分享到他們為何會較自己周遭的同學和朋友更為關心時事及社會發展。Boyz' Reborn成員回憶他們藉音樂關心社會是始於小學時期，當時他們在區內某一青年中心因參與興趣班而認識了中心社工，該名社工不單擔當他們音樂導師，鼓勵他們邀請朋友組成「Big Boyz Club」，更成了他們關心時事的啟蒙者，鼓勵他們以音樂表達對社會現象(例如貧窮)的感受。青年中心社工藉「玩音樂」作為介入的媒體，進而讓參與的青少年有組織及發聲的經驗，以至利用時事作為青年成員創作自己音樂的題材，而非只會模仿及翻唱時下流行歌手的歌曲。

青年在過程中體驗被充權，亦成為他們持續參與的動力。有Boyz' Reborn成員認為，他們在雨傘運動中的角色，既非高牆，也非雞蛋，而是「雞蛋的支援」，而支援的方法，除了利用網上社交平台分享運動的新聞及消息外，他們更為運動注入「音樂的力量」。

若說Boyz' Reborn的關社軌跡，與傳統上社會認為中學生需由啟蒙者引導參與這種觀察相近的話，學生覺醒成員的經歷，則展現部分中學生主動關心社會、以至自發投身社會運動的模式。成員提到，國教爭議是促使他們關心社會及政府政策的一個重要事件。以往學生可能覺得政策相關的事情「很離身」，但國教事件令他們意識到「原來政治係可以咁埋身」，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雖然國教事件發生時，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學生覺醒成員仍就讀小學，當時沒有獨立能力出來參與社會行動，但事件卻觸發他們往後更主動多關心及留意時事。

漸漸學生覺醒成員觀察到一些社會問題，例如自由行及水貨客對社區帶來的滋擾，除了與他們生活相關外，其背後亦涉及了不少政策及中港之間的矛盾，但港人的聲音卻被忽略，這令他們愈加相信，只有爭取「真普選」才可帶來出路。這想法推動了他們直接參與罷課及雨傘運動，以爭取真普選。他們認為在雨傘運動中自己是帶來直接改變的載體，即使在當刻未有為香港帶來「真普選」，但他們認為自己的參與，一方面令部分人意識覺醒，另一方面也讓人認識到中學生也會有自己的一套想法及行動，故改變經已產生。

中學生眼中真正了解社會的媒體

參與討論的中學生均有閱報及收看電視新聞的習慣，他們對新聞消息來源持批判態度。在他們眼中，某免費電視台的新聞報導屬立場偏頗，而學校派發的報章也是親建制媒體，他們均傾向對報導內容持保留、甚至是質疑的態度。有學生提到媒體對其家庭的影響，表示因為父親多依靠某免費電視台得到新聞資訊，以致他們之間對雨傘運動的立場相異，甚至曾差點發生爭拗，令他們感到即使他們願意跟家人多討論時事亦難以實行。

既然中學生對家中或學校所能接觸的媒體持保留態度，那麼他們是藉甚麼媒體得知社會發生的事？何謂他們眼中的「好媒體」？正如前述，Boyz' Reborn 成員一直受前 Big Boyz Club 社工(即現時Boyz'Reborn的聯絡人)所啟蒙及指導，故他們可藉這位社工的分享得知社會上一些不公義的狀況。網上媒體及社交平台的興起，亦為他們提供另一接觸時事及議政的平台；此外，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例如鏗鏘集，也是他們信賴的資訊來源。歸納受訪中學生判定媒體好與壞的標準，主要有兩個條件：一是媒體的公信力，二則是媒體的獨立性。

中學生眼中青年中心和學校的角色

參與討論的中學生現時均甚少去青年中心參與活動，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包括讀書、創作音樂和組織學生行動，時間有限下，他們把「參與青年中心活動」置於較後位置。訪談中，成員被問及如果在中學生的社會參與或行動中，有如學校老師或社工等成年人的參與，會否為他們的參與提供更妥善的安排及攤分風險，Boyz' Reborn成員的回應是正面的，但值得留意的是，他們的支持是建基於社工的個人手法、信念及他們共同的經歷，而非與社工所屬的機構或青年中心有關，當社工離職後，樂團的成員也隨他離開中心。

至於學生覺醒成員則認為學生也可以憑自己的力量去組織，組織創辦人在討論中提及，他個人十分尊重「學民思潮」創立人之一的黃之鋒，也了解它的組織架構、

運作及手法。借鑑他們的經驗，拓闊了他創立「學生覺醒」的想像，包括組織的目標、手法和架構的獨特性，以及與學民思潮要有區別，他相信不同的組織在學生運動上有各自的角色，互補不足。那麼，若學生在學校或青年中心內與老師或社工合作籌組類近組織，又有什麼利弊呢？學生覺醒成員形容學校是他們面對的一幅高牆，部分成員曾與校方有不愉快的經歷；至於青年中心則是可以考慮的平台，他們認為與社工合作，可以攤分參與社會行動時的風險，也可在行動中給予一些資源及支援，然而，考慮到青年中心也有其規則及規章要遵守，因而亦會限制了他們的行動彈性，故他們認為由學生自發組織及參與始終是最佳的做法。

成立組織需要地方，讓成員可以辦公和聚會，學生組織在資源匱乏下，如何讓組織持續運作呢？Boyz' Reborn的聯絡人在工業大廈租了一單位，自設音樂工作室，故成員可在青年中心或學校以外聚腳及練歌。學生覺醒則多利用網上社交平台與成員保持溝通及互動，或借用公共地方如大學校園聚會。他們的組織及活動性質，也容讓他們利用較彈性的手法聯繫成員。

被問及他們對泛民主派的評價時，參與討論的中學生認為，**不論是在雨傘運動中，或在目前的發展和政局中，泛民主派的議員都「好似幫唔到乜嘢手」，無甚突破**，因此即使他們有投票權，他們也要視乎情況才決定是否投票給傳統的泛民主派。

少年的煩惱及對香港的願景

當訪問員問及參與訪問的中學生生活是否快樂時，各人都突然沉默下來，然後報以一個苦笑，反映正值青春期的年輕人本身也有不少壓力及煩惱，而在他們眼中，關心時事及社會發展，更只屬他們身邊少數人的興趣。有「學生覺醒」成員坦言，這是「挺孤獨」的路，但由於使命感使然，他們仍會繼續發聲，希望能喚起更多人關注社會議題。

聚焦小組訪問最後以「香港在2047年最理想的局面」作為總結討論。參與討論的中學生不約而同認為，**香港理想的發展願景是「人人快樂」，社會並且能夠達至真正的和諧。要實現這個願景，有學生認為政府應落實「真普選」，透過民主政制去調解社會矛盾；此外，人心需要改變，大家應互相尊重。**

總結

是次的訪問中，這班中學生除表現出對獨立自主的嚮往外，亦顯示了一股相比一般同齡的青年更強烈的使命感及立場，渴望為社會帶來改變。面對網上社交媒體的興起，及愈來愈多元化的社會行動參與方式，我們可以預見，社會將出現更多由中學生自發組織的社會行動或組織。在青年社會工作者利用不同媒體去吸引及組織青年人，仍是鼓勵青年關心社會的介入模式之一的當下，如何令年輕人更準確地掌握社會實況和不同的議題，以至了解不同社會行動背後涉及的法律問題及代價，同時令他們在參與之中感受到尊重、認同及實踐自我，將會是青年工作者須面對的挑戰。

訪問員：《社聯政策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葉健民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 黃子聰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何俊傑先生

人比政治更重要：青年參與雨傘運動的因由

訪問整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何俊傑先生

前言

七十九天的雨傘運動，令許多人十分好奇究竟有什麼原因驅使眾多青年上街。不少評論認為他們在社會上沒有出路，憂心前途，再加上不認識《基本法》，所以憤而上街，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要求真普選。根據袁瑋熙及鄭煒在10月20日至26日期間在金鐘、銅鑼灣和旺角三個佔領區進行的調查發現，在1,612名參與者中，有85%曾參與社會行動(例如七一遊行)，另有15%過去從未參與社會行動。我們相信這兩類群眾參與雨傘運動的軌跡，應有顯著差異，對政制改革的認識或有不同。如能仔細分析，將有助我們更清楚了解驅使這兩批青年上街的社會條件。為了深入了解青年對雨傘運動的看法，《社聯政策報》編委會安排了兩場聚焦小組，邀請了年齡界乎22歲至29歲、正於大學就讀或剛投身社會的青年，討論他們參與雨傘運動的因由、他們眼中社會發展變化、個人生活質素及政治參與和期望。兩次聚焦小組合共8人參與。表一簡介參加者的個人及家庭背景，他們大多出身於基層家庭。

表一：受訪者的個人背景、家庭背景及個人期望

受訪者(化名)	簡介
Paul	22歲，教師，住公屋，父親是地盤工人，母親是主婦。目標是當一名議員或扶助議員的政策倡導者，他希望倡議職業訓練教育，改革考試評核制度，令有才華的學生得到社會認同。
Chris	22歲，社工，住公屋，父親退休前是基層公務員，母親在醫院做雜工。他希望能夠提早退休去環遊世界。他曾考慮參選區議員，為市民發聲。
Mary	28歲，大學修讀多媒體相關學系，畢業後從事銀行工作，住在公屋，有一姊一弟。父親在地盤工作，母親是全職主婦。她積極參與某制服團體的義務工作，推動青少年發展。
Kevin	26歲，人類學畢業後曾從事博物館研究，現為自僱人士，從事音樂和教育相關工作。他與家人一起住在自置公屋單位。父親退休前做保安，母親退休前是校工。哥哥是某政黨中委。他希望從事非牟利機構工作，進行政策研究，推動社會變革。
Tom	28歲，大學畢業後，曾做電影製作、拍廣告及紀錄片。鳩鳴運動後，與幾位朋友透過製作短片和歌曲，關注社會議題，並利用網上媒體分享。家住居屋。父親任職站長，母親做清潔，弟弟剛在IVE畢業。他希望有一天可以拍長片。
Daisy	25歲，正做自由人工作。她與父母、妹妹及婆婆一起住在舊區唐樓。妹妹從事食物安全工作，母親做保安，父親在大陸做工人，長期不在家。她與朋友透過製作短片關注社會議題。她希望未來從事港產片的媒體工作，並令更多人認識製片後期工作。
Agnes	23歲，現正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公共衛生。她與父母一起住在自置私人物業。父親曾做生意，現為的士司機，母親是文員，弟弟在美國讀書。她希望有一天能深造醫學，成為兒科醫生，並倡議兒童權利。
Peter	24歲，毅進畢業，自由表演者，過往曾參與七一遊行。家住公屋，父親是中港運輸司機，母親是全職主婦，哥哥做保險。他希望成為一名電影演員。

本文先分析受訪青年何時及為何參與雨傘運動，然後分析他們對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及個人生活的看法，以探索他們參與背後更深層次的矛盾。最後本文會嘗試分析他們如何看待現有的選舉及政黨，以了解他們對政治參與的價值取向。

參與雨傘運動的導火線

八位受訪者都曾參與雨傘運動，我們按他們過往有否參與其他社會行動、在校組織學生會，或參與義務工作的歷史，大致把他們分為兩類青年：第一類是過去較少參與社會行動，但仍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第二類則有較多參與社會行動的經驗。從對談中，前者主要受9.26警方噴胡椒噴霧，或受9.28警方向和平示威人士施放催淚彈所驅使而行動；後者則在9.28前已開始參與，他們可能受「和平佔中」運動所號召、或受內地對港政改態度及決定(如8.31人大決定)的影響，而參與運動的組織工作。

鮮有參與社會行動的青年：為保護學生及市民而走出來

以往少有參與社會行動、長期參與制服團體青年服務工作的Mary，一直有看新聞和留意時事，但她自稱不懂各政黨的分別。在9.28前，她不肯定特區政府是否中央的傀儡，也未必認同對抗政府的做法，但當政府向佔據馬路的市民施放催淚彈，傷害他們的生命，她覺得只為一刻舒適生活而不上街，香港只會變得更差。由於她深受制服團體的薰陶，相信要保護他人的生命及健康，所以當她看見有人在雨傘運動受傷，便覺得需要出來行動，她認為「人比政治更重要」，「政府不應傷害示威者，若你沒有市民，還可以怎樣做特首！」

少有參與社運的Paul原先也沒有打算參與佔領運動，但因為9.28事件而走上街頭，他強調不是因為政改才上街。他憶述9.28當日因累極睡了一整天而不知外面發生何事，直至第二天起床上班，才看見Whatsapp有人傳發警方施放催淚彈的照片，他最初以為是偽造，後來看新聞才驚悉相片屬實，頓感十分詫異。對他來說，施放催淚彈意味著政府會暴力對待參與和平示威的一般市民，這正觸及他的底線。更甚的是，政府既以暴力解決問題，對外卻又否認，「政府根本打橫嚟講」。其後，他持續留守金鐘，「不想這次爭取不了了之，想做一些事」。

Peter過去也很少參與社會行動，但由於警方用胡椒噴霧等武力攻擊學生，故在9.27就到公民廣場通宵留守去保護學生。9.28當天他要上班，下午與同事在電視看見成千上萬的人為保護學生而衝出馬路，警方遂施放催淚彈，令他有感「香港人手無寸鐵而警察仍放催淚彈，是十分離譜」，這驅使他下班後前往金鐘。他憶述在反國民教育時，雖然人在韓國，但在新聞中看見很多港人為下一代上街，頓然萌生一種責任意識。在9.28，這意識再次出現，除了覺得政府荒謬外，他受到某種責任心所感召，他認為「如果你是香港人，看見這境況，你都會走出來。」

官方一直堅稱參與雨傘運動的青年並不了解《基本法》及用「破壞法治」的手段爭取「真普選」。然而，對過去少有參與社會行動的青年來說，即使他們之前不大了解政改方案或人大8.31決定，又或他們參與雨傘運動的直接原因，未必與爭取「真普選」有關，但他們的參與都是源於政府先出手破壞社會核心價值，武力傷害無辜市民，他們為守護他人或自己相信的價值而出來，透過參與行動再開始對政制改革有更多理解。以Paul為例，最初他不大了解政改五部曲及1,200人選委會，他以為生活過得好，根本不需要理解這些問題，只要2017年有機會投票，便可以接受。但參與雨傘運動後，他開始明白以前想法太膚淺，亦覺得自己忽略許多社會政策，現在他知道選委的組成及其不合理之處，並認為「**就算特首候選人有幾個，若由1,200人的選委會選出，即使七百萬人投票也無用。**」

一直有參與社運的青年：為了守護香港「高度管治」

有較多社會行動參與經驗的青年，他們的政治觸覺較其他同輩敏銳，意識到香港逐漸失去「高度自治」，若沒有工作纏身，他們會更早參與雨傘運動。Daisy在讀書時已經常取材社會爭議事件製片，也與同學一起參與反國教行動，協助現場直播集會；在香港電視發牌事件中，她亦與同學發表聲明，反對行政會議的決定。去年6月，中央發表白皮書，強調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一改以往「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說法，碰巧院校畢業禮同月舉行，林鄭月娥司長出席，她遂於典禮上向司長表達反對白皮書的意見。後來，人大委員會在今年8月31日為香港政制發展定下框架，同學開始籌備罷課。由於她剛畢業而脫離學生身份，沒有身份及平台再參與，所以她在雨傘運動中，主要是協助同學和做後援工作。在9.28當天，她協助補給物資。「當警察施放催淚彈，大批人衝入演藝學院，人心惶惶，我覺得應該做一些事。」

與Daisy相近，Agnes一直參與兒童權利組織的工作，在中學時參與辯論隊，認識不同社會議題，每年父母也帶她參與六四集會及七一遊行。**直到8.31人大決定，她感到香港已無退路，因為內地政府已不理會港人看法。**當時她聽到立法會議員湯家驛說：「大學生身受社會栽培，應該為社會做一點事」，便毅然決定參與院校組織工作。開始時，她與同學宣傳罷課及8.31人大決定的訊息；罷課時擔當糾察；之後在公民廣場協助被捕人士；雨傘運動期間則協助傳訊工作。由於8.31人大決定，也令她多留意內地新聞及中港融合的問題。

Tom是Daisy的師兄，也有頗多參與社運的經驗，早在2003年7月1日已參與反基本法23條立法遊行，並因此啟蒙他多關心時事。他一直熱愛藝術工作，當政府強推廿三條立法，他認為這會大大限制藝術創作自由，所以他反對立法；他亦不滿當年保安局局長不聽民意，一心只為滿足內地政權需要而強推廿三條。至反國教行動時，因為意識到國民教育對小孩的深遠影響，他走得更前而駐守政府總部。在9.28當天Tom不在港，因此未能及時與其他港人對抗不民主政權。回港後，他曾去佔領區，發覺氣氛平靜，似嘉年華會。清場後，「鳩鳴(購物)運動」出現，他覺得「鳩鳴運動」更有力量，能令以自由行遊客為對象的商戶提早閉門，有力打擊成行成市的金舖藥房，所以他與朋友以短片的力量，推動新抗爭模式。

傘下青年對香港社會發展的看法

雖然青年參與雨傘運動有不同原因和路徑，但更深層次的是，他們不約而同覺得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出現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特區政府由上而下的施政、發展側重金融地產業、勞動市場分配不均、外來人口過多、居住環境擠迫、政制發展受制於中國國情等。

• 青年認為政府的「語言偽術」令其失去市民信任

受訪青年認為官員一直都用官腔與市民溝通。不論是解釋政策或回應公眾意見，官員都以「語言偽術」包裝說話，從前或許市民對此不太敏感，但當大家接收愈多資訊，則會對官員所說的話深感懷疑。新社交媒體如面書的興起，令更多人知道政府的所為，愈熱烈去批評政府。Chris甚至認為政府不單用「語言偽術」推銷政策，近來更歪曲市民意見。「最近在政改諮詢會上，全場都表示支持，以前這類造馬的諮詢不太明顯，都會有一些反對聲音，但近日則較多刻意營造支持政府的畫面。」

• 青年認為政經前景黯淡

香港十分富庶，國民生產總值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港人生活水平整體不斷提升，對有資產的人來說，財富更可不斷增值。然而受訪青年覺得這只是「紙醉金迷的生活」。在其他層面，包括政治和社會發展、或個人發展空間等，他們均感前景黯淡，看不見出路。香港的政制發展受制於內地政權，經濟發展則過度倚賴金融業及地產業，大部分人才從事這類沒有創造實質生產價值的工作，加上勞動市場成果分配不均，「高層賺得多，但低層僱員工時長卻回報少，沒有所謂的滴漏效應，貧富懸殊愈見嚴重」。這些限制均影響到青年個人發展空間。

• 香港發展只滿足外來人需要

除了政府的問題外，受訪青年亦觀察到社會發展愈見側重滿足外來人需要，如樓市或零售業務。Mary指出香港發展不平衡，「多了豪宅、名店、藥房，但這不是滿足香港市民需要……房屋未解決，醫療未解決，退休未解決，為何前殖民地政府推動九年免費教育或十年公屋計劃沒有人反對呢？因為她根據港人需要去做，而不是考慮外來人帶來的「好處」才去做」。而Chris則認為「最近政府經常提到房屋供應不足，但不少地方原本是住宅，卻在拆卸後興建酒店，滿足旅客需要。」

受訪青年亦認為現時人口政策受掣於內地政府，人口管理做得很差，造成香港人口過多，大部分新增人口來自內地移民。Paul觀察到平日上課，經常聽見許多說普通話的同學，他們不只來港讀書，畢業後也會留港工作，造成香港越來越多內地人。由於香港沒有單程證審批權，不能控制內地移民人口，再加上大學吸引大量內地學生來港讀書，造成房屋需求增加，「好似我所住的社區，球場被拆去興建單幢樓；政府在安達臣道興建5萬多人的公屋區，但社區設施又不足。」因為內地移民增多，部分受訪青年懷疑這可能是內地政府的計策，企圖「染紅」香港，把香港逐步變成「香港市」。

傘下青年對個人生活的感受及體會

在這種社會狀態及氛圍下，受訪青年感到個人的工作與生活不平衡、社會保障不足及對工作的未來充滿不確定及無力感。

• 工作與生活失去平衡

社工Chris對現時生活感到不開心，雖然工作是幫助服務使用者，但每當看見政府、機構、甚至單位都在剝削自己，他看不見每天營營役役工作的意義，體會不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長此下去他覺得終有一天身體會出現問題。未來他希望多做運動，過著健康生活，或在工餘參加興趣班，學習多些技能。雖然現時工資不足以置業，但Chris自問對物質要求不高，只希望在心靈上得到多些滿足，可惜香港不像台灣，生活方式不多元，只能在選擇不多的勞動市場裏營役。

• 社會保障不足

對於沒有足夠資產的青年如Paul，他們較重視金錢的需要，雖然他們選擇有意義的工作，但若長遠地考慮未來的家庭生活，則會感到保障不足。以Paul為例，他選擇教書是因為教育是有意義的工作，每當看見學生有進步會感到滿足。然而，每當細心考慮自己每月的開支，他覺得可累積的積蓄不多，若沒有投資根本難以增加入息。更重要是父母即將退休，但政府退休保障卻又不足，結果要他承擔起所有責任。他不同意外界認為青年只要有屋，便能解決生活問題，因為這不足以確保他及他的家人晚年的安穩生活。

Mary雖然不需擔憂父母的退休生活，因為他們有舖位可收租維生，也不需要照顧未婚夫的父母，因為他們也有退休後的收入來源，但為了賺取更高收入，她選擇銀行工作而放棄多媒體工作。現時她覺得生活舒適，「可以買喜歡的東西，又可以自由地去旅行，又可以吃好一點」。雖然她對財務沒有興趣，但為了錢就只能忍受。另外，由於未婚夫有物業，她亦沒有買樓壓力，不過若將來生育小朋友，家庭負擔可能會加重，故她計劃再考其他認可證書，有利日後升職加薪。

• 對工作的未來不確定及無力感

部分受訪青年從事藝術工作，十分憂慮未來工作前景會受內地國情影響。以Daisy為例，雖然她十分喜歡現時的媒體工作，但每當與朋友談論社會發展、政治環境及個人前途，便感到很「灰」及「窒息」。「由雨傘運動至今，我已感到有不能回內地的危機，當我們組成新團體，推動新抗爭模式，更大機會不能北上。由於現在大部分電影都在內地攝製，這會失去很多工作經驗及學習機會。」與Daisy相似，Peter對未來亦感到無力，雖然努力追求夢想，但社會不大重視，甚至有人勸說「返內地才有前途 / 錢途」，令他感到很失望。

雖然受訪青年未能確定前路，但非如主流論述所指他們只懂自怨自艾，相反，他們力圖改變社會，改變命運。在雨傘運動中，他們盡力要求「真普選」。在個人工作方面，則盡力尋找出路。如Peter認為：「我的夢想是做電影演員，但做電影要返大陸做。現在很多藝人給人封殺，就連黃秋生也給人封殺，我算什麼！猶如螞蟻。無論如何，做這一行，不能打沉自己，只能繼續做好自己。這個時代是上一代人不會知怎樣走的。雖然不知道怎樣才走得好，但要保持一種自己鼓勵自己的心態。」

傘下青年看政治參與

除了積極參與集體遊行外，青年有不同的政治參與渠道，究竟他們對現有的政治參與方式——選舉投票及加入政黨——有何看法？當中彰顯了他們什麼價值取向？

• 投票有用嗎？投票的消極意義

受訪青年一致認為，雖然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未必可以選到心目中的候選人，但他們均認為投票是基本責任，若他們不投票，便會讓敵對候選人勝出，為了避免更壞的情況出現，他們表示一定會去投票。「我覺得投票未必有用，但會盡一分力。我已不能控制政局，唯一能控制就是這張票。」(Mary)「那一票不會留給建制派」(Chris)「選舉投票，目的只是趕走那些能力不足的議員，有些議員根本不懂世界發生什麼事，卻在議會亂說話。」(Tom)

在行政主導的政制下，受訪青年認為立法會選舉是要選一些敢於對抗政府的候選人，但相反在區議會選舉，則要選為社區做實事的人。「考慮到現存的功能組別、行政主導、《基本法》對立法會權力限制等，在立法會不單是選一個代表發聲，而是要搞對抗，滋擾她、阻礙她，並趕走某些人。相反在區議會，則期望議員可多做實事。建制派提議在觀塘起音樂噴泉令人慘不忍睹。」(Kevin)同樣地，Agnes也表明在區選中會投給做實事的人，相反在立法會，她認為議會內需要有實力否決政府提出的不完善政策，所以她傾向投票給非建制派議員，但「不能凡事也搞對抗」。

• 會加入政黨嗎？政黨不可靠，寧相信個人力量

雖然受訪青年十分關心香港政治及社會發展，但被問及會否加入政黨以推動社會變革，除Kevin不抗拒外，其他人不約而同地表示不願意，他們對政黨不感興趣，又或覺得政黨不可靠，尤其不關注小眾群體的權益。Chris直言：「(我)不入政黨，現時所有政黨內部運作不透明，運作未必民主。此外政黨有『大佬文化』，會說『你未經歷過，你不懂的』，所以不會有真正討論。另外，政黨有時會向政府妥協，未必站在市民立場，因此我不喜歡政黨，只支持個別有心的議員。」Agnes亦表示不會參與政黨，因為入黨後未必能關心小眾權益。

受訪青年相信個人力量比政黨更大，可影響及幫助更多人，Daisy認為「加入政黨，只是做螺絲及齒輪，沒有影響力。政黨會過濾青年聲音，倒不如花時間做多些其他事，幫更多人」。雖然政黨可以號召群眾支援自己出選，但Paul也相信個人也可以做到。他以參加領袖訓練的經驗為例，有些人舉辦活動，單憑個人魅力，也可號召幾千人參與活動。「只要有個人魅力，願意付出，願意為人做事，其他人也會認同你，支持你」。

總結

儘管青年參與雨傘運動的路徑及原因不同，但無可否認，9.28事件是一個重要藥引，燃起青年責任心，亦製造機會讓他們與其他市民一起守護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和爭取「真普選」。不論他們參與社運的經驗或個人背景的不同，但受訪的傘下青年，均見香港有很多問題，包括政府由上而下施政令經濟發展側重於金融及地產業、勞動市場的成果分配不均、外來人口暴升、居住環境擠迫、政制發展受掣於內地國情等。在這種社會境況及氛圍下，他們感到工作與生活不平衡、社會保障不足、對未來帶着無力感。然而他們沒有自怨自艾，相信個人的力量，力圖改變社會，追求個人理想，即使投票沒多大積極作用，也不會放棄手上一票，甚至繼續參與社會行動，運用自己才能(如拍片、剪接等)，令更多人關心社會問題。

一直而來，青年經常被塑造為「問題」的源頭，但是次訪談卻反映傘下青年眼見香港政治、社會、經濟出現問題，他們十分希望能改變香港及個人的命運，但有實權的參與平台卻是鳳毛麟角。早在90年代，全港有5個由區議會資助成立的地區青年議會，讓青年人定期討論地區及全港問題，但2004後卻無疾而終。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的青年高峰會或交流會，讓青年人與政府官員交流，雖然這些交流拉近了官員與青年距離，但始終不能「在地」去改變社會。參考今期政策報第二章「專家對談」，黃昌榮教授及竺永洪先生指出青年參與的政策及服務，是需要有「共同生產」的理念，政策必須視青年為平等及可信賴的公民，在社會不同層面上，青年有份參與及共同建構理想中的未來。若青年政策及工作的論述仍繼續停留在「維穩及規訓」，以為青年的主體會被軟化，到最後青年或會用個人力量，以自己的渠道，更直接地回應社會問題。

訪問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何俊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程序幹事 鄭普恩女士

問卷調查

我們希望聽取你對政策報的意見。請將本版列印後填寫，並傳真至2864 2999或電郵至 policybulletin@hkcsc.org.hk。意見調查資料經收集後會用作本會統計及參考之用。

對政策報的意見

1. 你對政策報有何意見？(請選擇1至5分，1為最低分，5為最高分。)

	最低			最高
所選政策的合適性	1	2	3	4
分析的可讀性	1	2	3	4
內容深淺的適中性	1	2	3	4
資料的實用性	1	2	3	4

2. 你認為政策報未來應包括什麼政策呢？

3. 你對政策報的其他意見：

背景資料

4. 你所屬的主要界別是：

- a. 政界 b. 商界 c. 學術界 d. 新聞界 e. 社福界
f. 其他專業界別：(請註明) _____

姓名(自由填寫)：_____

聯絡電話/電郵 (自由填寫)：_____

昔日政策報

瀏覽昔日政策報，可登入<http://webcontent.hkcss.org.hk/prapolicybulletin/main.htm>

創刊號 — 香港2012 — 特首對香港應有什麼承諾？

第二期 — 香港醫護融資改革：可以兼顧公平、質素、選擇嗎？

第三期 — 香港的退休制度 - 紿你信心？令所有人憂心？

第四期 — 扶貧紓困由地區做起

第五期 — 香港需要一個公民社會政策嗎？

第六期 — 市區重建

第七期 — 從香港勞工面對的挑戰 看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

第八期 — 逆按揭

第九期 — 醫保以外：醫療服務質素

第十期 — 市民福利的社會規劃

第十一期 — 住房的價值：房屋政策新探

第十二期 — 住房的條件：房屋政策新探（續）

第十三期 — 「回到社會政策ABC：社會發展的道德價值基礎」

第十四期 — 人口發展政策 目標的思索

第十五期 — 少數族裔在香港

第十六期 — 移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第十七期 — 社會企業：如何推動社會創新之路？

促進公共政策質素 探究核心原則、價值

《社聯政策報》第十八期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4 2999

網頁：<http://webcontent.hkcss.org.hk/prb/Policybulletin/main.htm>

電郵：policybulletin@hkcss.org.hk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歡迎轉載，惟轉載前須先取得本會同意。



香 港 公 益 金

THE COMMUNITY CHEST

香 港 公 益 金 贊 助